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6)沪0120执429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7)第2066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清算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20执429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别克沪M67972)
- 五、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22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20执429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别克沪M67972)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81,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柒佰元整)(不含车辆牌照费)。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18年8月21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7年9月17日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假设的前提下，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0120执429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别克沪M67972）清算价值的评估值为81,7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柒佰元整）（不含车辆牌照费）。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虽然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涉案标的物存在担保和抵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宜，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4、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委托方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产权持有人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评估对象与该等负债无关。

5、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需要说明的是，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

（2）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存在影响评估结论、并需要明确揭示的期后重大事项。

（3）如果评估基准日后存在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4）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报告使用者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5）对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报告使用者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6、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由于车辆电瓶无电无法显示已行驶公里数，故暂不考虑该因素对在成新率的影响。

对由于打印、校对等原因可能引起的差错，请报告使用者及时与本评估公司